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字第8號

聲 請 人 陳德倫即柑仔店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人

代 理 人 郭鎮宇

相 對 人 柑仔店股份有限公司

上列當事人間指定簿冊管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股份有限公司應自清算完結聲報法院之日起，將各項簿冊及文件，保存10年。其保存人，由清算人及其利害關係人聲請法院指定之，公司法第332條定有明文。是依上揭規定，聲請法院指定簿冊及文件保存人，以公司業已清算完結為其前提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相對人之清算人，相對人並已清算完結，爰依公司法第332條規定，聲請指定聲請人為相對人之簿冊管理人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本件聲請人固提出委託書、現金收支計算表、損益表、資產負債表、財產目錄、剩餘資金分配表、監察人監察報告書、股東臨時會議事錄、出席簽到表、112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清算（已）申報核定通知書、剩餘財產分配表暨財務明細表、擔任各項簿冊及文件之保存人同意書等件為證，然未提出其已向法院聲請清算完結，並取得准予清算完結備查之證明文件，是以，應認相對人現尚未清算完結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指定簿冊管理人，核與前揭規定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95

01 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

03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麗芬
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6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

08 書記官 涂庭姍